

摘 要

有關法律解釋的方式在法學文獻之上早有論述。然而，除此之外，政治解釋其實也層出不窮。遺憾的是，國內學者對此議題卻是興趣缺缺。經由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與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六一八號兩號判例的深入研究，吾人可以發現在民法領域之中亦有政治解釋的存在。這二則「反攻大陸」判例雖將房屋租賃契約之「租至反攻大陸時為止」附款定性為不確定期限，唯由於反攻大陸是否實現並非確定之事，故條件說方為正確。我國民法學者對於最高法院的錯誤見解卻毫無質疑之聲。這種怪異現象之所以產生，癥結出在「反攻大陸」是戒嚴時期的主流意識形態。儘管反攻在客觀上難有實現之望，唯為避免身陷文字獄之害，最高法院於是作出背離法理的判決。